莎拉·克利夫兰教授

美国候选人
国际法院
2024 - 2033

独立 · 严谨 · 人道

“美国极为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及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贡献。克利夫兰教授一直是一位出色的国际法大使，具有帮助指导国际法院未来年头里重要工作的实力、承诺和远见。”

——美国国务卿安东尼·布林肯

我很高兴地告诉您，美国国家团队已提名莎拉·克利夫兰教授竞选国际法院法官。克利夫兰教授是广受尊敬的国际法学者，在多边环境中也有丰富的经验。我寻求您对她2023年秋竞选国际法院的支持。

克利夫兰教授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担任路易斯·亨金人权和宪法权利主任和人权研究所教师联席主任，自2007年以来一直是该学院的教师。她还是哈佛法学院和密执安法学院、巴黎先贤祠--阿萨斯大学（巴黎二大）和法国巴黎政治大学、日内瓦国际关系及发展高等学院以及意大利欧洲大学学院的客座教授。

克利夫兰教授曾担任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副主席和委员（2015 – 2018）以及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的欧洲法治民主委员会（即威尼斯委员会）的美国委员（2013 – 2019）。她目前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设调解委员会委员（自2020年起）。从2009到2011年，克利夫兰教授在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担任国际法顾问。她继续担任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委员、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以及美国国务卿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作为美国对外关系法的知名专家，克利夫兰教授也曾担任美国法律协会《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四）》的共同协调报告员（2018年）。

克利夫兰的公益法律职业，始于代理外来农场工人。她然后加入了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的教师队伍（2001 – 2007年）。她以优异成绩在布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以罗德学者身份在牛津大学学习并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耶鲁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她曾担任华盛顿特区地区法院法官路易斯· F ·奥伯多夫（Louis F. Oberdorfer）的法律助理，随后又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哈里· A ·布莱克蒙（Harry A. Blackmun）的法律助理。她就国际法主题出版了很多论著，并参与过美国国内以及美洲人权法院的人权诉讼。

美国极为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以及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贡献。克利夫兰教授一直是一位出色的国际法大使，具有帮助指导国际法院未来年头里重要工作的实力、承诺和远见。她的知识、经验和对法治的奉献，使她成为担任这一重要职位的杰出人选。我强烈支持克利夫兰教授参选，并希望您在2021年秋投她的票。

诚挚的，

Antony Blinken

安东尼·布林肯
美国国务卿
美国首都华盛顿

“如果中选，我将致力于维护国际法院的公正公平和权威，确保对国际法的忠实解释。”

莎拉·H·克利夫兰愿景声明

被提名为国际法院（ICJ）美国候选人是很大的荣耀，也是很大的责任。国际法院是作为联合国的司法部门建立的，是毁灭性的全球大战之后创建来保护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一个机构。七十多年来，国际法院一直是国际法的守护者，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并就紧迫的国际法问题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咨询。今天，战后的国际法律秩序面临诸多挑战。国际法院的工作前所未有的重要。

我把整个职业生涯都奉献给了维护国际法的公正公平以及加强国际法律体系的效力。无论是作为国际法教授，作为独立专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以及其他多边机构为各国提供咨询，还是作为美国政府的国际法律师和专家顾问，我都做到了这一点。通过为美国的外来农场工人和拘留在关塔那摩的难民辩护，挑战美国的反恐拘留政策以及在美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我推进了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超过1/4世纪的时间里，通过国际法院以及区域和其他国际法院的法理学，我给学生们讲授了国际法的重要性。在所有这些职位上，我都力求确保国际法得到忠实解释，同时确保各国尊重其国际法义务。

通过这些努力，我对各国和国际机构如何使用国际法及其面临的挑战都具有了深刻了解。我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专家协助丰富了我对世界法律体系多样性以及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两者重大贡献的由衷尊重。从我在美国最高法院的早期经历，到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个人的沟通交流，我了解到遵守管辖权规则和认真适用程序是任何裁决机构合法性的核心。对于作为依据主权国家同意而行使司法权的国际法院，尤其如是。作为一名国内国际程序的终身学者和实践者，包括编辑美国法律协会的《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四）》，我对管辖权规则、证据的可用性以及其他程序都非常认真对待。

如果中选国际法院，我将会把自己一生作为学者、法律从业者和外交官的经验带到国际法院。我将会做到独立、一丝不苟地不偏不倚、尊重在法庭面前所有各国的利益，并严格致力于维护国际法院和国际法的公正公平与权威。我将会忠实地依照国际法相关原则以及争议事实来对每个案件做出裁决。美国国家团队有着向国际法院提名德高望重的法官的长远历史，包括国际法院现任院长琼·多诺霍（Joan Donoghue）法官。她是国际法院77年历史上仅有的5位女性常任法官之一。如果能步其后尘，继续这一悠久的传统，我将会很荣幸。

“在超过1/4世纪的时间里，通过国际法院以及区域和其他国际法院的法理学，我给学生们讲授了国际法的重要性。”

学术和教学经验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自2007年起）

路易斯·亨金人权与宪法权利教授

教授和研究国际公法、国际和比较人权、国际人道法、国家安全法、美国对外关系宪法性法律以及联邦民事程序。人权研究所教师联席主任

美国法律协会（2012 – 2018）

《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四）》：管辖权、条约和主权豁免

负责美国对外关系法主要条约的准备工作的共同协调报告员；负责报告美国国内法中条约状况的报告员。

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1997 – 2007）

马尔斯·麦克莱恩法学教授（2001 – 2007）；法学教授（2000 – 2001）；助理教授（1997 – 2000）

国际客座教授任命

- 巴黎政治学院，法国巴黎 (2016，2019，2020，2021)
- 巴黎先贤祠--阿萨斯大学（巴黎二大），法国巴黎（2017）
- 日内瓦国际关系及发展高等学院，瑞士日内瓦（2017）
- 莱顿大学，暑期项目，荷兰莱顿（2016）
- 欧洲大学学院，意大利菲耶索莱（2008，2012，2015）
- 乔治·华盛顿 - 牛津国际人权法暑期项目，英国牛津 (2006-2007)

多边机构经验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特设调解委员会（自2020年起）

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成员

媒体自由问题高级法律专家小组 (2019–2021)

成员

英国--加拿大媒体自由联合全球运动的独立专家咨询机构。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2015–2018）

副主席（2018年）；新通讯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2017-2018年）；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2015-2017年）

当选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监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执行情况的独立专家。

欧洲法治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2010–2019）

法治小组委员会和联邦制国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2013–2019）；拉丁美洲小组委员会成员（2015–2019）；美国最高法院联络员（2018–2019）。

欧洲委员会基本权利和法治专家顾问机构的美国独立成员

“在这样具有挑战性的时候，国际法院在争端和平解决方面的作用前所未有地重要。”

美国政府服务

美国国务院（自2011年起）

国务卿国际法咨询委员会成员

美中法律专家对话（2012–2013）

美国代表团专家成员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

国际律师顾问（专家）（2011–2013）

就国际法问题向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专家法律协助，包括条约解释和实施、人权、国际司法、武装冲突、反恐以及美国国内诉讼。

法律顾问的国际法顾问 (2009–2011):

- 负责政治/军事事务和中亚和东南亚办公室的副主管法律顾问。
- 协助监管美国国务院的国际法律工作，包括制定美国国务院在行政部门的立场以及美国在联合国和区域机构面前的立场。帮助监督与条约解释和实施、人权、国际司法、武装冲突、反恐以及涉及国际法和对外关系问题的美国国内诉讼相关的法律工作。
- 就包括美国最高法院在内的各级联邦司法机构的众多案件摘要、美国针对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而依照国际法向国际法院提交书面材料、以及国际法院就阿维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对美利坚合众国）案件的裁决的执行提供了协助。

司法助理

美国最高法院，华盛顿特区（1993–1994）

大法官哈里·布莱克蒙的助理

美国地区法院，华盛顿特区（1992–1993）

路易斯·F·奥伯多夫法官的助理

专业荣誉和奖项

- 美国国际法学会奖励对外关系法领域杰出贡献的罗伯特·E·道尔顿（Robert E. Dalton）图书奖（2022年）
- 墨西哥尤卡坦大学学院荣誉博士学位 (2020)
- 哥伦比亚国际法学会国际法教学卓越奖 (2014)
- 美国国务院感谢状（2011)
- 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卓越教学奖 (2000-2001)

学术期刊任职：

- 《红十字国际评论》编辑委员会 (2015-2020)
- 《国际经济法杂志》编辑委员会 (2004-2015)
- 《哥伦比亚跨国法杂志》董事会 (自 2007以来)

教育

耶鲁大学法学院，康涅狄格州纽黑文（1992）

法学博士学位

《耶鲁法律与政策评论》高级编辑。
玛丽·麦卡锡公共利益法奖学金。

牛津大学林肯学院，英国牛津。（1989）

大英帝国和英联邦历史研究硕士（M.St）

罗德学者 1987-89。

布朗大学，罗德岛州普罗维登斯市（1987）

荣誉文学学士，麦格纳优等生

独立专注于法律与心理健康
美国大学优等生荣誉学会

专家机构和专业会员资格

- 人权第一，董事会，纽约州纽约市 (自 2021)。
- 微软技术与人权咨询委员会 (自 2021)。
- 日内瓦人权平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咨询委员会，瑞士日内瓦 (自 2020)。
- 独立国际法律维权人士，咨询委员会，纽约州纽约市 (自2020)。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咨询委员会，瑞士日内瓦 (自 2020)。
- 克鲁尼正义基金会，审判观察咨询委员会，纽约州纽约市 (2019-2021)。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专员，瑞士日内瓦 (自 2018)。
-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英国伦敦 (自 2013)。
- 德国科隆大学国际和平与安全法研究所，咨询委员会 (自 2015)。
- 美国法律协会会员，华盛顿特区 (自 2007)。
- 美国国际法学会 (自 1998)。执行委员会成员 (2014-2017)。

律师协会会员资格

- 国际律师协会 (自2019)；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副主席 (2020)，顾问委员会 (2021)。
- 美国最高法院律师协会 (自 2012)。
- 美国律师协会 (自 1998)。

其他专业经验

- 阿斯彭研究所/纽约大学-哥伦比亚联邦司法培训研讨会。美国联邦和州法官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讲师 (2007-2018)。
- 协调武装冲突标准项目。加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法律保护跨国专家项目联合主任 (2012-2016)。
- 史汀生中心，道德与法律工作组，美国无人机政策特别工作组，华盛顿特区 (2013-2014)。
- 阿富汗过渡商法项目工作组。美国法律协会资助的起草塔利班后阿富汗就业守则项目专家 (2003)。
- 埃伦博恩委员会，法律服务公司。负责审查向在美国的外国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联邦委员会成员 (1999)。
- 佛罗里达州法律服务，佛罗里达州贝尔格莱德。Skadden 研究员。代表甘蔗客工和其他外来农民工进行民事影响诉讼 (1994-1996)。
- 佛罗里达州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基金会，佛罗里达州西棕榈滩。就广泛的宪法民权诉讼案件进行合作的律师 (1994-1996)。
- 纳米比亚谢尔人权研究中心项目，耶鲁大学法学院。在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进行的纳米比亚宪法过渡的比较研究 (1990)。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瑞士日内瓦。关于遣返南非难民的研究 (1990)。
- 美国劳动力技能委员会，国家教育与经济中心，纽约州罗切斯特。在丹麦、德国、爱尔兰、瑞典的比较欧洲研究 (1989-1990)。
- 泰尔顿公司 (Telesis)，罗德岛州普罗维登斯。丹麦、德国、爱尔兰、瑞典成人教育方案研究 (1989年)；德国慕尼黑 (1988)。

“从早期代理拘留在关塔那摩的海地难民的工作到最近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我的奖学金，我作为学者、政府律师和法律从业者的整个职业生涯，都奉献给了推进国际法的公正公平。”

出版物精选

书籍

- PAUL STEPHEN & SARAH CLEVELAND EDS.,《重述及其他：美国对外关系法的过去、现在及未来》(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U.S. Foreign Relations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20)。
- HENKIN, CLEVELAND, ET AL.,《人权》(HUMAN RIGHTS) (2009) 以及《增补内容》(SUPPLEMENT) (2013)。

文章、随笔和书籍章节

- 《人权连通性：条约机构系统的未来》(*Human Rights Connectivity*：*The Future of the Treaty Body System*)，收录于《人权未来》(The Future of Human Rights) (N. Bhutal,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2023)。
- 《拜登政府的人权议程》(*A Human Rights Agenda for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美国国际法期刊》115 AJIL UNBOUND 57 (Jan. 22, 2021)。
- 《国内外仇恨言论》(*Hate Speech at Home and Abroad*)，收录于《言论自由世纪》(THE FREE SPEECH CENTURY)，L. Bollinger & G. Stone, eds. (2018)。
- 《互联互通时代的人权条约机构》(*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in the Age of Connectivity*)，收录于《保护联合国人权系统：现在和未来》(SYSTÈME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S NATIONS UNIES: PRÉSENT ET AVENIR) (2017)。
- 《成果报告，人权条约机构系统评审，拉丁美洲专家区域协商》(*Outcomes Report, Review of the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System, Latin America Expert Regional Consultation*) San José, Costa Rica, (2017) (共同作者)。
- 《定义和惩罚条约规定的罪行》(*Defining and Punishing Offenses Under Treaties*)，《耶鲁法律期刊》124 YALE L. J. 2202 (2015) (with William Dodge)。
- 《基奥贝尔之后》(*After* Kiobel)，《国际刑事司法期刊》1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551 (2014)。
- 《嵌入的国际法和海外宪法》(*Embedd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Abroad*)，《哥伦比亚法律评论》110 COLUM. L. REV. 101 (2010)。
- 《我们的国际宪法》(*Our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耶鲁国际法期刊》31 YALE J. INT'L L. 1 (2006)。
- 《国际裁决：无证件工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International Decisions: Legal Status and Rights of Undocumented Workers*)，《美国国际法期刊 99 AM. J. INT'L.L. 460 (2005)。
- 《哈姆迪遇见扬斯敦：杰克逊大法官的战时安全法理和敌方战斗人员的拘留》(*Justice Jackson's Wartime Security Jurisprudence and the Detention of Enemy Combatants*)，《奥尔巴尼法律评论》68 ALBANY L. REV. 1127 (2005)。
- 《为什么选择国际劳工标准?》(*Why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收录于《国际劳工标准：全球化、贸易和公共政策》(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GLOBALIZATION, TRADE AND PUBLIC POLICY), R. Flanagan & W. Gould IV, eds. (2003)。

- 《美洲人权法院法庭之友书状： 当劳工法补救措施因工人移民身份而受限制时美国就违犯了国际法》(*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micus Curiae Brief: The United States Violates International Law When Labor Law Remedies Are Restricted Based on Workers' Migrant Status*)，《西雅图社会正义期刊》1(3) Seattle Journal for Social Justice 795 (Spring/Summer 2003) (共同作者)。
- 《主权固有的权力：印度人、外国人、领土和十九世纪对外关系全权的起源》(*Powers Inherent in Sovereignty: Indians, Aliens, Territories,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Origins of Plenary Power over Foreign Relations*)，《德克萨斯法律评论》81 TEXAS L. REV. 1 (2002)。
- 《人权制裁和国际贸易：兼容性理论》(*Human Rights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 Theory of Compatibility*)，《国际经济法期刊》J. INT'L. ECON. L. 133 (2002)。
- 《规范内部化和美国经济制裁》(*Norm Internalization and U.S. Economic Sanctions*)，《耶鲁国际法期刊》26 YALE J. INT'L.L. 1 (2001)。
- 《克罗斯比和美国对外关系中的"一个声音"的神话》(*Crosby and the "One Voice" Myth in U.S. Foreign Relations*)，《Villanova 法律评论》46 VILLANOVA L. REV. 975 (2001)。
- 《人权制裁与世界贸易组织》(*Human Rights Sanction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收录于《人权、环境以及国际贸易的自由化》(HUMAN RIGHTS,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LIB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 FRANCIONI, ED.) (HART PUBLISHING, UK 2001)。
- 《以危险为导向的承诺法律是否限制需要治疗的患者住院?一项测试》(*Do Dangerousness-Oriented Commitment Laws Restrict Hospitalization of Patients Who Need Treatment? A Test*)，《医院与社区精神病学》40(3) HOSP. & COMM. PSYCH。(1989) (共同作者)。

讲演报告精选

- 参加人，《牛津国际法进程：国际法如何在网络空间进行保护》（*The Oxford Process on International Law: How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s in Cyberspace*），牛津大学布拉瓦特尼克政府学院，英国牛津 (2022)。
- 闭幕全会讨论嘉宾，《伦敦国际法大会：紧急时刻的国家，考验国际法的时候》（*The Londo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States in Emergency, International Law at a Time of Reckoning*），英国伦敦 (2022)。
- 讨论嘉宾，《土耳其司法使用和紧急状态：当前状态和未来方向》（*Access to Justice and State of Emergency in Turkey: Current State and Way Ahead*），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022)。
- 讨论嘉宾，《国际人道法律违法调查指南》（*Guidelines on Investigating Violations of IHL*），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联合国总部 (2019)。
- 参会专家，《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达成的哥伦比亚和平协议设计与实施中的挑战》（*Challenges i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lombian Peace Agreement with the FARC*），哥伦比亚波哥大 (2019年8月)。
- 主旨讲座，《人权机制的连通性》（*Connectivity of Human Rights Mechanisms*），日内瓦人权平台年会，瑞士日内瓦(2019年6月)。
- 参加人，《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建议的研讨会》（*Workshop on ILC proposal on draft articles o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哈佛法学院，麻州剑桥 (2019年1月)。
- 讲座：《全球环境公约?》*A Global Pact for the Environment?*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法国巴黎 (2018)。
- 讲座：《加强现代武装冲突中的法律保护》（*Strengthening Legal Protections in Modern Armed Conflict*），Hans Kelsen国际和平与安全法纪念讲座，德国科隆大学 (2017)。
- 参加人，《国际组织和习惯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专家讲习班》（*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Expert Workshop for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密歇根法学院，密西根安娜堡 (2017年11月)。
- 演讲人，《对人权理事会给各国建议的跟进与实施》（*Follow-up and Implementation of HRC Recommendations to States*），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工作坊，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 讨论嘉宾，《牛津辩论：应该有一个世界人权法院吗?》（*Oxford Debate: Should There be a World Court of Human Rights?*），英国牛津大学 (2016)。
- 讨论嘉宾，《严重违犯人权及其对国内法律执行的影响》（*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the Impact in Domestic Legal Orders*），美洲国家人权法院司法年开幕式，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2016)。
- 演讲人，《国际人道法律的司法发展》（*Judici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国际人道法律和现代战争”大会，意大利国防部，意大利罗马 (2015)。
- 讨论嘉宾，《有关国际人道法律目前问题的圆桌讨论会：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Round Table on Current Issues of IHL: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and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国际人道法律研究所，意大利圣雷莫（2015）。
- 讨论嘉宾，《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推进与保护》（*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瑞士日内瓦 (2014)。

- 演讲人，《使用化学武器作为刑事犯罪》（*The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s a Criminal Offense*），在“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及其未来”会议上，意大利罗马大学 (2014)。
- 参加人，卢森堡论坛，美国最高法院和欧洲法院会议，卢森堡 (2014)。
- 讨论嘉宾，《军事行动中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律的趋同与冲突》（*Convergence and Conflicts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Military Operations*），比勒陀利亚大学，南非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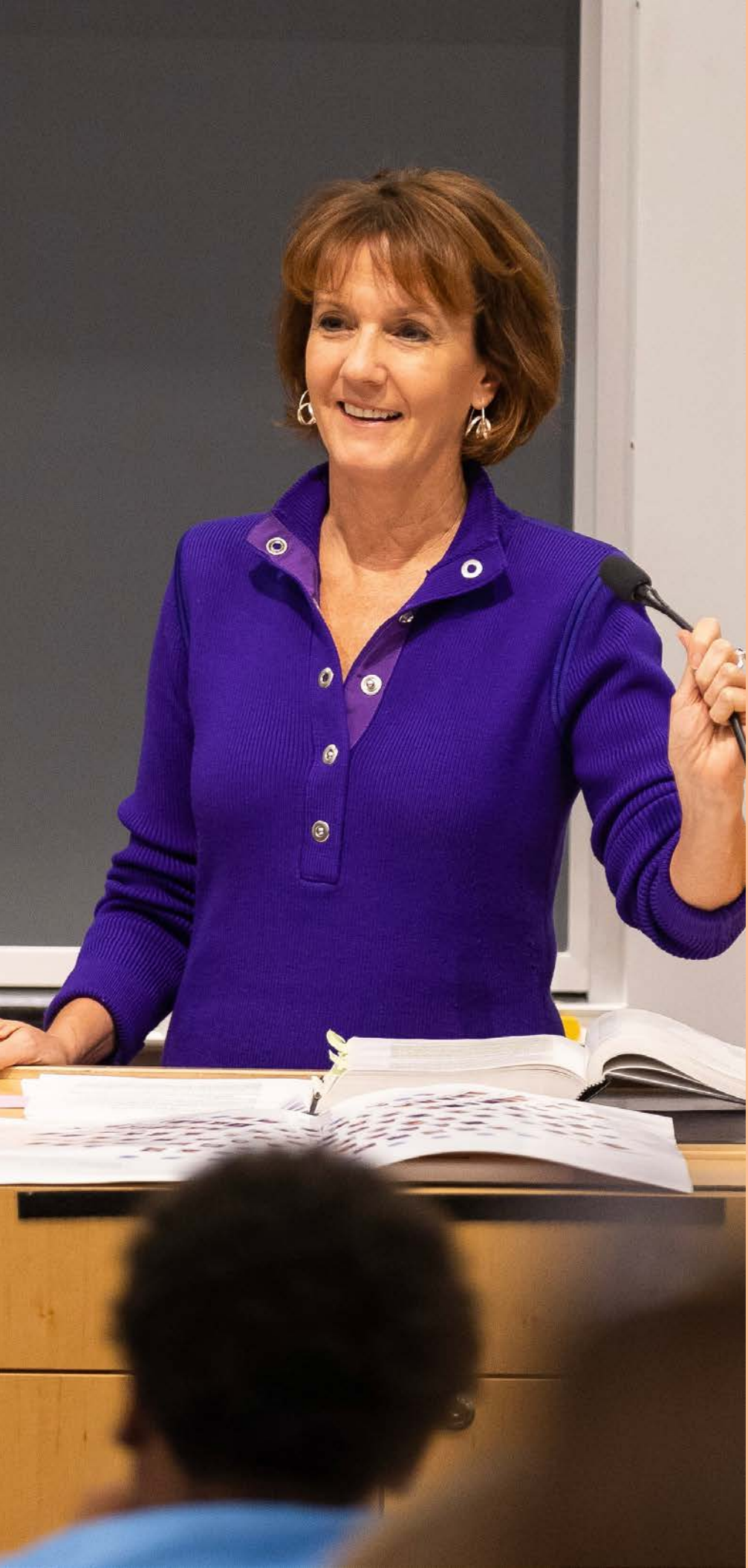

“作为一名教授，我常常在课程收尾时引用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奥利弗·温戴尔·霍尔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一句话：‘走出去并在法律中崇高地生活，找到您的激情，并全心全意地去追求高不可攀的东西’。我们作为一个国家也许并不总能为自己为人类实现所有的理想，但有她们根植于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宪法和我们的法律，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继续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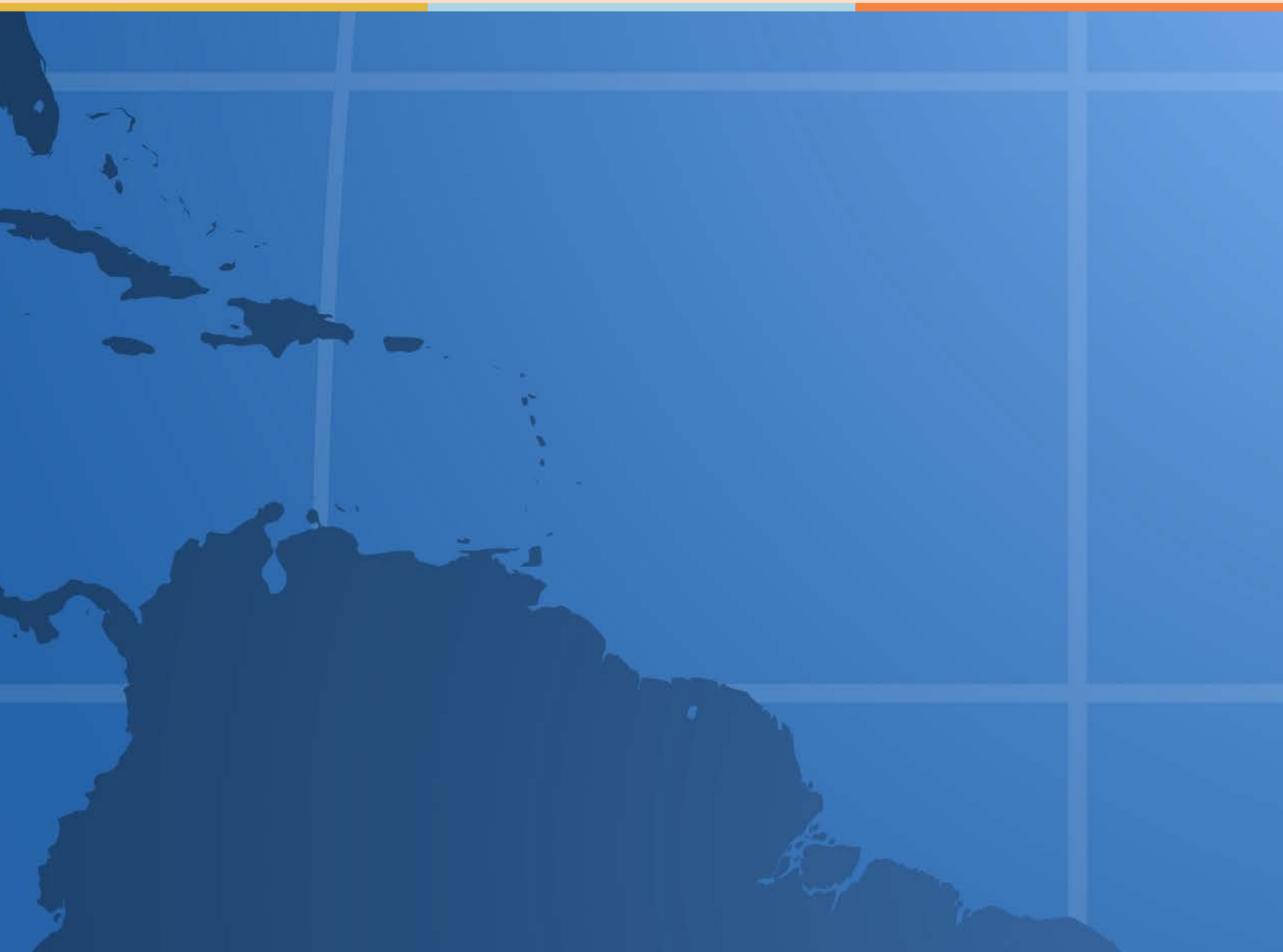
由Global Publishing Solutions设计印刷
美国国务院A/GIS/GPS
2022年10月